

# 資源化產業聘僱移工新規定

蕭玉青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員



## ► 壹、前言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4年5月底為止，全台移工人數已達83萬餘人，其中仍以製造業進用移工的占比最高，達6成以上，作為台灣經濟核心的製造業，隨著社會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環境變遷，勞動力供需失衡情形始終為產業發展的一大課題。為因應台灣產業多元發展與缺工挑戰，勞動部持續檢討並調整移工相關政策，經多次跨部會研商產業缺工需求，於114年5月7日的法規修正中，除再放寬現行製造業、農業的部分行業限制外，新增開放「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為可聘僱外國人從事之工作類別，透過放寬引進移工限制以填補資源化產業基礎人力之不足，完備產業基礎條件；同時本次開放亦回應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

創新計畫」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朝向節能減碳、循環利用、減少對原生資源依賴的目標邁進。

## ► 貳、資源化產業相關移工政策

本次法規修正前，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資源化產業即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者，如果具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等其中之一項資格，且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並經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資格後，即可以依上開審查標準之製造工作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

然而，根據環境部意見，屬資源化產業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同樣有符合3K「危險（Kiken）」、「辛苦（Kitsui）」、「骯髒（Kitanai）」特性，部分業者雖然已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得以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卻因為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不須取得工廠登記身分或未列入製造業關聯行業列表定義等因素，導致不符合上開審查標準可以申請聘僱移工的條件，缺工問題始終無法獲得緩解。

針對上述問題，經勞動部與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多次研商，最終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7次會議中達成共識，考量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製程3K特性相同，同意無須工廠登記證，但已依環保法規完成許可或登記之廢棄物

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得依法申請聘僱移工，以達公平原則及政策一致性。

### 參、開放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規修正重點

對於開放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引進移工，本次「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修正重點，除新增工作類別與明確規範雇主資格條件外，亦參考既有行業制度，設立聘僱人數上限、比率限制與查核機制，以兼顧國內勞工就業權益與產業實際所需。另雇主亦可透過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方式，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使具人力需求之業者能有彈性運用空間（如圖1）。

**114.5.9起新增**

**開放雇主聘僱移工從事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雇主應取得的證明文件**

- 1**  
環保主管機關所核發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 2**  
環境部資格認定文件

依僱用員工人數核配比率**20%移工名額**，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至**40%**

● 本項措施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

LINE @1955mw\_tw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圖1：開放雇主聘僱移工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有關各項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新增「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特增列本項工作類別，其工作內容為在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從事廢棄物貯存、分類、拆解、分選、搬運、移動、裝卸、破碎、篩分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雇主資格條件：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業者，如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對象，且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並經過環境部審查認定符合資格，即可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但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已取得工廠

登記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雇主，仍應依現行製造業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雇主依規定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另外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下所申請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亦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 四、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國人數額機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後，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但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五、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雇主聘僱外國人的人數，與雇主引進外國人的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 1 人以上。另明訂定期查核計算方式及採認標準。

## ► 肆、結語

本次開放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引進移工，是我國回應產業實際需求與達成國家循環經濟計畫方案發展目標的重

要一步，期許藉由補足基層人力缺口、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以協助資源化產業穩定運作與永續發展。未來，針對各產業面臨的缺工問題，勞動部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研商，就各產業實務上之人力需求及現行政策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透過強化現行法規、完備查核機制及加強本國人力培育等方式，建構更具包容性與永續性的勞動環境，維持整體勞動市場之穩定與促進我國經濟產業的競爭力。